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ST 盛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减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停牌，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增加停牌事项。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

（二）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